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於未分配銀條所作的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的先前出售事項(即於2022年2月22日出售合共20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

繼先前出售事項後(且並未計及先前出售事項)，本集團已於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3月7日(截至下午4時30分)透過該銀行分別出售額外100,000及20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而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

倘作為單一交易分開計算，後續出售事項下的第一項銷售交易(於2022年3月3日發生)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後續出售事項下的第二項銷售交易(於2022年3月7日發生)而言，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後續出售事項下的第二項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後續出售事項下的第一項及第二項銷售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該等銷售交易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後續出售事項的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後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後續出售事項須與2月公告所披露的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猶如後續出售事項為一項交易。由於就後續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的合併交易金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後續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猶如後續出售事項為一項交易)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公告(「**2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2年2月22日出售合共20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先前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2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後續出售事項

繼先前出售事項後(且並未計及先前出售事項)，本集團已於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3月7日(截至下午4時30分)透過該銀行分別出售額外100,000及20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後續出售事項**」)，而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本集團已於或將於結算時應收後續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該等未分配銀條的售價乃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未分配銀條的近期市價後得出。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800,000安士未分配銀條(即後續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控股公司及任何於控股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控股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進行後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其與先前出售事項者相同)以及有關本集團及該銀行的資料的詳情，請參閱2月公告。

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後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後續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未分配銀條的近期市價後得出的後續出售事項售價)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作為單一交易分開計算，後續出售事項下的第一項銷售交易(於2022年3月3日發生)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後續出售事項下的第二項銷售交易(於2022年3月7日發生)而言，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後續出售事項下的第二項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後續出售事項下的第一項及第二項銷售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該等銷售交易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後續出售事項的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後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後續出售事項須與2月公告所披露的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猶如後續出售事項為一項交易。由於就後續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的合併交易金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後續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猶如後續出售事項為一項交易)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孟麗紅

香港，2022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